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20〕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的通知

东川区、禄劝县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19〕51 号），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昆明市 2019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55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退耕还林 2019 年新增退耕还林任务补助，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发改农经〔2019〕1029 号文件下达昆明市第二批新一轮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1.91 万亩，其中：东川区 0.36 万亩，禄劝县 1.55 万亩。

二、云财资环〔2019〕51号文件下达昆明市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955万元，按照退耕还林补助标准测算（退耕还林每亩第一年农户现金补助500元），应下达东川区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80万元、禄劝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775万元。

三、该笔资金收入列2019年“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10602-退耕现金”功能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结合《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昆明市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表

2.昆明市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亩、万元

地 区	退耕还林任务合计（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每亩）	补助资金（2110602-退耕现金）
昆明市合计	1.91	500	955
东川区	0.36	500	180
禄劝县	1.55	500	775

昆明市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55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1万亩第一次补助兑现工作，提高退耕还林农户满意度，发挥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1.91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元/亩）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满意度	≥80%